

证券代码：601211

证券简称：国泰君安

公告编号：2018-002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6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（五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2017年1-12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主要财务数据概况（合并口径）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借款余额为1,241.49亿元，较2016年年末借款余额1,004.27亿元累计新增237.22亿元，占2016年未经审计净资产1,107.52亿元的比重为21.42%，超过20%。

二、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（合并口径）

（一）银行贷款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33.80亿元，变动数额占2016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.05%，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。

（二）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金融债券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债券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183.42亿元，变动数额占2016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6.56%，其中：应付短期融资款增加190.14亿元，占2016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7.17%；应付债券减少6.72亿元，占2016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-0.61%。

（三）委托贷款、融资租赁借款、小额贷款

不适用。

（四）其他借款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其他借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20.00亿元，变动数额占2016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.81%，主要系转融通融入资金增加。

三、2017年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

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。公司财务状况稳健，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，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上述财务数据除2016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9日